**配套参战、参试、带病回乡人员生活补助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『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』（晋退役军人发「2021」30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，参战、参试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，在执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张宗仁

联系人：吴彦刚

联系电话：13834909121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部分优抚对象不了解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标准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4.05万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4.05万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9.87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:

及时对我县271名参战退伍军人、246名参试退伍军人、833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提标生活补助。

已完成指标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
| 参战、参试、带病回乡人员的满意度 | 100.00% |
| 我县享受参战生活补助的数量 | 100.00% |
| 我县享受参试生活补助的数量 | 100.00% |
| 提高标准的时间 | 100.00% |
| 对我县符合标准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的合格率 | 100.00% |
| 我县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数量 | 100.00%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0.00% |

未完成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 **偏差率** |
|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，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取得了很大的成绩，进一步增强了军爱民、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| 99% | 1% |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

加强项目监督引导。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，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。

1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

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1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

建立广泛的社会监督机制。

1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

提高配置效率。

1. 其它：

无。

1. 备注：

无。